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晉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6905號、第6906號、第69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晉豐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審易字第7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7月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。詎猶不知悔改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(一)被告與告訴人許淑意係夫妻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之行動裝置、違法製作財產權紀錄取得他人之財產等犯意，未經告訴人許淑意同意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，擅自輸入帳號密碼而登入告訴人許淑意之手機，並開啟街口支付app儲值及轉帳功能，先後於112年3月26日6時15分許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、同日8時29分許轉帳1,500元、112年4月26日23時23分許轉帳5,000元、112年4月27日2時54分許轉帳5,000元至其他帳戶，以上開方式取得告訴人許淑意所有之財產。嗣經警獲報查悉上情。(二)被告基於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、毀損門鎖之安全設備而犯竊盜等犯意，於112年6月5日2時許，未經負責人郭廷威同意，以不詳方式進入告訴人舒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○00號辦公處所，再使用不詳工具撬開管理部門辦公室門鎖，進入竊取該辦公室內存放之監視器主機1臺（價值6,0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警獲報調閱監視器畫面，並於上址辦公室桌椅處地面

上，扣得手套1個，經採得手套上之DNA-STR型別檢體，比對與檔存被告DNA-STR型別相符，查悉上情。(三)被告係告訴人劉阿味之女婿，竟基於侵入住宅而犯竊盜之犯意，於112年6月7日4時1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告訴人劉阿味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住處外，未經告訴人劉阿味之同意，以不詳方式侵入該址，再徒手竊取告訴人劉阿味置放於抽屜內價值5萬元之金項鍊1條、1萬元之金戒指2個、1,000元之現金20張及約1,000元之零錢等物，並於得逞後騎乘上開機車逃逸。嗣經警獲報調閱監視器畫面，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就(一)所示部分，係涉犯刑法第358條之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之行動裝置罪嫌、同法第339條之3第1項之違法製作財產權紀錄取得他人之財產罪嫌；就(二)所示部分，係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嫌、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嫌；就(三)所示部分，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被告業於113年7月2日死亡乙節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郭峻豪

法 官 郭鍵融

法 官 莊婷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
0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3 上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方志淵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